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公立医院 党建工作质量评价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提高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按照《上海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沪教卫党[2020]73号）有关要求，结合医学院系统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 一、评价内容

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作用的发挥，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党建工作保障，其他需要评价的工作。详细内容参见《上海市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表（基础性指标）》（附件 1）和《上海市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表（考核性指标）》（附件 2）。

## 二、评价程序

1. 医院自查自评。附属医院党委对本单位 2021 年度党建工作自查自评，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2022 年 1 月 7 日（周五）**前上报医学院党委。

2. 综合评价。由医学院党委分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具体评价落实部门，根据附属医院自查自评情况，结

合平时了解、工作落实等方面，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对与部门职责内容相关的医院党建指标进行逐一考核评价，提出评价建议。评价结果经医学院党委审核确定后，报市教育卫生工作党委。

3. 评定结果。经市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确定附属医院最终评价结果。

4. 结果反馈。评价结果和评价意见通过医学院党委反馈被评价医院，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5. 整改落实。附属医院党委要对党建工作质量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医学院党委对附属医院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三、评价结果确定和运用

1. 公立医院党建质量评价结合本年度附属医院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并开展，评价结果作为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其中评价结果为“好”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评价的公立医院总数的 30%。

2. 对评价结果等次为“好”的公立医院，由医学院党委予以通报表扬，对评价结果等次为“一般”及以下的公立医院，医学院党委对医院党委书记约谈提醒，并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

次。

3.评价结果与附属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评价结果等次为“一般”及以下的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等次不得确定为“优秀”。

#### **四、工作要求**

各附属医院应对照《上海市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指标》的要求，严格自查自评，并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附件：

- 1.上海市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表（基础性指标）
- 2.上海市级公立医院党建质量评价表（考核性指标）
- 3.上海市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结果汇总表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1:

# 上海市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表（基础性指标）

（\*\*\*\*\*医院）

医院党委（敲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类型	评价落实部门	评定结果
一、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作用	1. 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医院章程	(1) 明确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党委等院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2) 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 (3) 明确党委研究讨论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	基础性指标	(1) (2) (3) 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部	
	2. 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制定	(1) 制定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2) 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符合《上海公立医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上海公立医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要求； (3) 建立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决策决议的督查督办制度。	基础性指标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二、着力推进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3. 干部人才管理制度建设	(1) 制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流程和办法； (2) 建立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和监督约束制度； (3) 制定人才引进使用和管理考核办法； (4) 制定领导班子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 (5) 建立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6) 建立并完善多维度人才评价体系，健全跟踪评价、发展引导、日常管理机制。	基础性指标	(1) (2) (4) (5) 组织部； (3) (6) 人事处	
	4. 领导班子建设	(1) 医院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医院书记、院长按规定分设；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副书记；医院按规定另设2名副书记； (3) 医院按规定设立纪委并配备纪委书记； (4) 医院领导人员用于医院管理的时间应当不低于法定工作时间的五分之四，一般不得兼任临床科室负责人。	基础性指标	(1) 宣传部； (2) (3) (4) 组织部	
三、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水平	5. 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建设	(1) 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综合考核制度； (2) 建立医院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制度； (3) 建立医院院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	基础性指标	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类型	评价落实部门	评定结果
四、全面抓好思想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	6. 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制度和医德医风	(1) 建立常态化理论学习制度；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3) 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 (4) 建立工青妇群团组织的工作制度； (5) 建立党委领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和行风建设工作机制； (6) 建立健全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四责协同”机制。	基础性指标	(1) 宣传部； (2) (6) 纪委； (3) 医管处； (4) 工会、团委； (5) 精神文明办、医管处；	
五、工作保障	7. 党务工作机构建设	医院按照要求设立党务工作机构。	基础性指标	组织部	
	8.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置	(1)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低于医院职工总数0.5%的比例选配，并比照医院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推进党务干部与行政业务干部岗位交流； (2) 加强医院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开展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水平评聘。	基础性指标	(1) 组织部； (2) 人事处	
	9. 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1) 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预算，足额保障党建工作需要； (2) 党费及党建工作经费管理规范。	基础性指标	组织部	

说明：1. 公立医院上级党组织负责对所属公立医院的基础性指标逐一进行“达标”和“不达标”评定；

2. 基础性指标全部“达标”的，每3年评价一次；基础性指标部分“不达标”的，被评价公立医院不得评价为“较好”及以上等次，公立医院上级党组织需对“不达标”指标每年进行跟踪评价。

## 附件2:

## 上海市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表（考核性指标）

（\*\*\*\*医院）

医院党委（敲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评价落实部门	评定分数(分)
一、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作用（28分）	1. 落实上级党组织年度工作部署	(1) 落实中央、市委年度重要部署（4分）； (2) 落实公立医院上级党组织具体任务要求（2分）； (3) 落实援藏、援疆、援摩等各项援建和医疗保障任务（2分）。	运行性指标	8	(1)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3) 组织部	
	2. 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	(1) 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公立医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上海公立医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6分）； (2) 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纳入医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和年度考核，党委书记、院长每年年底向医院党委报告工作（6分）。	运行性指标	12	(1)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 组织部	
	3. 健全决策前论证与听取意见机制	(1) 医院成立发展规划、药事管理、装备管理等与各项行政、业务决策和管理相适应的专家委员会（1分）； (2) 重要行政、业务和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决策前须经相应专家委员会咨询论证（2分）。	运行性指标	3	医管处	
	4. 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制度执行情况	(1) 定期召开职工大会或职代会（1分）； (2) 对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决策前通过职代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2分）； (3) 医院建立并落实职工代表提案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职工代表对提案办理工作满意度（2分）。	运行性指标	5	工会	
二、着力推进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20分）	5. 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1) 落实医院党委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等制度（4分）； (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市实施办法、坚持不懈反“四风”的具体举措（2分）；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2分）。	运行性指标	8	(1) 组织部； (2)(3) 纪委	
	6. 干部队伍建设管理	(1) 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坚持党管干部，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1分）； (2) 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包括医院业务科室在内的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2分）； (3) 每年组织开展干部考核，干部考核结果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1分）； (4) 有储备和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的举措（1分）； (5) 按照要求，落实对个人有关事项申报、出境管理、兼职管理、重要岗位交流轮岗等监督管理举措（1分）。	运行性指标	6	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评价落实部门	评定分数(分)
二、着力推进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20分)	7. 人才工作	(1) 完善人才管理制度, 坚持党管人才, 制定落实医院人才规划和计划(1分); (2) 落实中央和上海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落实我市“人才30条”“科改25条”等政策(2分); (3) 做好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做好各项人才政策落实(2分); (4) 搭建不同层次人才发展平台, 做好人才梯队建设(1分)。	运行性指标	6	人事处	
三、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水平(20分)	8. 基层党组织建设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 关心关怀困难党员、群众(4分); (2) 党组织全面覆盖医院所属各部门、单位、科室以及在职、在岗、学生等各类群体, 执行党支部工作综合考核制度、院级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3分); (3) 按照要求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党总支)书记培养和履职情况述职评议考核; 加强业务科室核心管理小组建设, 集体讨论决定科室重要事项(3分); (4)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开展创建党支部示范点、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挂牌上岗服务、组织党员开展承诺践诺、岗位建功等活动, 骨干人员的党员占比逐步提高(2分)。	运行性指标	12	组织部	
	9. 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	(1)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持续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医院全体党员的终身课题, 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2分); (2) 执行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制度, 按计划完成党员发展指标, 注重在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等高知群体和优秀青年医务人员中发展党员(2分); (3) 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要求,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 规范做好组织关系、党费收缴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加强对参加学习进修、对口支援、对外援助党员的联系服务和管理(1分)。	运行性指标	5	(1) 宣传部; (2) (3) 组织部	
	10. 参与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	(1) 结合实际, 积极参与行业党建学习交流, 开展党建课题研究(1分); (2) 发挥专业优势, 参与区域化党建工作, 服务社会(1分); (3) 发挥党建引领, 推动医联体建设(1分)。	运行性指标	3	(1) 党校; (2) 组织部; (3) 医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评价落实部门	评定分数(分)
四、全面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20分)	11.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 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考核,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分); (2)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学习培训, 引导医务人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及时学习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2分); (3) 贯彻落实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坚持每月集中学习; 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平台, 加强院内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与网络意识形态管理(2分); (4)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1分)。	运行性指标	7	(1)(3)(4) 宣传部; (2) 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12.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1) “四责协同”机制有效运行(2分); (2) 医院纪委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2分); (3) 加强医院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1分)。	运行性指标	5	纪委	
	13. 医院文化、医德医风和行风建设	(1) 做好医院文化建设规划, 凝练文化共识, 打造文化载体, 参与医院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医院文化基地建设(1分); (2) 开展主题宣传, 有主题、有计划、有活动, 弘扬职业精神和行业风范(1分); (3) 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制, 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2分)。	运行性指标	4	(1)(2) 宣传部; (3) 精神文明办、医管处	
	14. 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和群团工作	(1) 有文明单位创建的计划及举措, 弘扬志愿精神, 结合实际组织医务人员志愿者队伍, 开展志愿服务, 按照部署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推进医院志愿者服务基地建设, 吸引社会志愿者到医院开展志愿服务, 加强医务社工、志愿者和医务人员三方联动, 打造有医务特质的医务社工和医院志愿者服务模式, 持续改善患者就医体验(2分); (2) 加强对医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1分); (3) 坚持党建带群建, 按照规定配备工青妇群团专职工作人员, 开展岗位建功行动, 关注职工身心健康, 有关心关爱和帮扶的机制、举措(1分)。	运行性指标	4	(1) 宣传部; (2) 统战部; (3) 工会	
五、党建引领, 推动医疗	15. 培育选树先进典型, 打造医疗服务品牌	(1) 加强典型引领, 注重发掘身边的先进人物和事迹, 培育、选树、推广先进典型(2分); (2)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创新方便群众看病就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的服务项目, 积极参加医疗服务品牌评选(2分)。	运行性指标	4	(1) 宣传部; (2) 医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评价落实部门	评定分数(分)
服务质量提升(12分)	16. 满意度测评	(1) 定期开展院内职工满意度测评, 注重解决职工反映的问题(4分)。 (2) 定期开展患者满意度测评, 注重解决患者反映的问题(4分)。	运行性指标	8	(1) 工会; (2) 精神文明办、医管处	
六、其他(10分)	17. 特色创新工作	各公立医院提供党建工作特色亮点5项, 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激励性指标	10	组织部	
	18. 不良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结果一般确定为“差”: (1) 公立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或成员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 公立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或成员严重违纪违法; (3) 在评价过程中, 发现被评价的公立医院有关材料、自我评分严重失实或有弄虚作假行为; (4) 其他不宜确定为“一般”及以上等次的情形。	约束性指标	/	纪委、医管处	不打分, 如有相关情况请提供材料
合 计				110		

说明: 1. 上海市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指标包括运行性指标、激励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 其中运行性指标总分100分, 激励性指标分值10分。  
2. 公立医院上级党组织负责对所属公立医院的运行性指标, 按照指标内容对各指标逐一进行评分。  
3. 市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市级医院的激励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4. 激励性指标, 根据医院的申报和特色创新情况, 从1到10分范围内给予一定的分数。

附件3:

## 上海市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结果汇总表

医院上级党组织（盖章）：

序号	医院上级党组织	医院名称	基础性指标考核结果		考核性指标得分（分）	建议评价结果	备注
			达标数（个）	不达标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其中评价结果为“好”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评价的公立医院总数的30%。